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2-001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 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2、认购方式：现金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7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2年3月15日上午9:00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形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均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各项内容，同意票数均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856万股（含6856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涉及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不得超过 4,000 万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和主承销商（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五）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3 月 16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10.97 元 / 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涉及除权除息行为，将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1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未扣除发行费用)
1	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69,145	47,912
2	除尘设备配套高频电源及节能控制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11,298	9,033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237	6,237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	12,000
<b>合计</b>		<b>98,680</b>	<b>75,182</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并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和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决定并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进行适当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 2012-003 号公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现推选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舒英钢先生：1958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76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任诸暨机床厂厂长助理、副厂长，浙江电除尘器总厂厂长兼党委书记，菲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1995 年至今任菲达集团党委书记，2000 年 4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董事长。

2、顾大伟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1981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诸暨化肥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菲达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菲达环保监事会主席等职。2011 年 2 月至今任菲达集团法定代表人，菲达环保董事。

3、朱建波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1 年参加工作，曾任菲达环保设计处处长、电除尘器事业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09 年 4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总经理。

4、毛少君先生：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副研究员。1988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杭州锦江集团投资部经理，浙江天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项目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士兰控股公司投资顾问等职。2010 年 4 月至今任菲达环保投资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5、章焯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轻工总会自动化研究所开发工程师，菲达集团诸暨兴

达电气有限公司开发部副部长，菲达集团副总工程师，菲达环保副总工程师、电气分公司经理等职。2003年4月至今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

6、王云琪先生：1963年2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6年7月，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分析师、评审委员会主任；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供职于中钢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上市业务部经理、上市业务小组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7、许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博士，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商学院财会学院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教授、院长，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院长、教授。2008年5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党委书记兼执行院长、教授。

8、周广明先生：1950年10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7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科研处助工，金华地区化学工业公司助工，金华市化建工业公司科长，金华氟化工实业公司总经理，金华市化建工业公司副经理，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局长，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副站长，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2009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9、宣少军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律师。1988年参加工作，是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的一级合伙人，曾任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主任、党支部书记、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8年7月至今，任浙江浣纱律师事务所财务主任，主要从事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代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案件等业务。

其中，许永斌、周广明、宣少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一）原《章程》中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二）原《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杭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七名董事，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时
-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凡 2012 年 4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除以下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将另行通知。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舒英钢
- (2) 顾大伟
- (3) 朱建波
- (4) 毛少君
- (5) 章焯
- (6) 王云琪
- (7) 许永斌
- (8) 周广明
- (9) 宣少军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寿长根
- (2) 王建浩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3、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 2012 年 4 月 9~10 日 8:00 至 11:30、13:00 至 16:30 期间到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四) 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邮政编码：311800

联系人：周明良 联系电话：0575-87385602 传真：0575-87214695

(五) 授权委托书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 舒英钢

同意                      反对                      弃权

(2) 顾大伟

同意                      反对                      弃权

(3) 朱建波

同意                      反对                      弃权

(4) 毛少君

同意                      反对                      弃权

(5) 章焯

同意                      反对                      弃权

(6) 王云琪

同意                      反对                      弃权

(7) 许永斌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周广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宣少军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1) 寿长根

同意                      反对                      弃权

(2) 王建浩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许永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历，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宣少军、周广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宣少军）、经济（周广明）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许永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任职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许永斌  
2012 年 3 月 15 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周广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此前本人未在包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环境保护和化学工程专业知识，拥有较为扎实的理论 and 实际工作经验，并较早取得了高级工程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周广明  
2012 年 3 月 15 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宣少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二十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任职。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律师资格。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宣少军  
2012 年 3 月 15 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接受相关方的监督。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如欲变更,须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

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二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须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的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